

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
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（第一期）  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126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（T-1 日）14 点到 16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8 点 45 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 12月 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机构 (盖章):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2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律师事务所 (盖章):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